

**考選部「為國舉才」國家考試地方座談會（屏東場）意見交流  
屬本部權管部分辦理情形**

序號	發言者	發言內容	本部於座談會回復摘要	辦理情形
1.	國立屏東大學古校長源光	據統計目前約有 2 萬 7 千名待聘用之教師，未來能否開放相關管道使待聘用教師能進入公務體系服務。另有關國立大學行政人員，約有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人數非具公務員身分，顯示公務人員之開缺及需求間存有落差問題，建議未來能設法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待聘用教師之就業問題與工作權益，事涉教育部權管業務，本部將轉請該部協處了解。</li> <li>2. 另國立大學行政體系公務人員占比過低之問題，會後將轉請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處及研議可行方案。</li> </ol>	本部已於 110 年 9 月 23 日函請教育部、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參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
2.	三地門鄉公所車牧勒薩以·拉勒格安 Cemelesai Ljaljegan 鄉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原民特考需用名額，建議納入原鄉所在地之各級學校職缺，以解決需用名額過低之問題。</li> <li>2. 建議提高原鄉鄉公所職務列等，以留任原住民族優秀人才，繼續為原鄉服務。</li> <li>3. 建議可研議調</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部將持續辦理原民特考，並推行各項國家考試宣導措施，以保障原住民族考試權益及提升報考意願。</li> <li>2. 有關提升原民特考提報缺額人數及提高原鄉鄉公所職務列等之建議，將轉請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提升原民特考提報缺額人數及提高原鄉鄉公所職務列等之建議，本部已於 110 年 9 月 23 日函請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參處。</li> <li>2. 有關提高原鄉鄉公所職務列等一節，銓敘部於 110 年 10 月 8 日函復表示按 107 年 5 月 10 日考試院第 12 屆</li> </ol>

序號	發言者	發言內容	本部於座談會回復摘要	辦理情形
		<p>整公務人員考試相關應試科目，降低考試負擔及難度，以解決錄取不足額之情形。</p>	<p>政總處研議卓處。</p> <p>3. 另原民特考土木工程類科錄取不足額之問題，本部將持續進行專技考試土木工程技師及公務人員考試土木工程類科應試科目合宜性檢討作業，以透過考試端的精進作法，掄選專業人才為國家服務。</p>	<p>第 186 次會議通過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副局（處）長及科長層級主管等職務列等調整案經決議略以，職務列等之調整，影響文官職務結構之變更、設計及配置，關涉整體制度之公平性與合理性，為避免日後其他相關職務援引比照要求調高列等，嗣後職務列等之調整應請人事總處先就財務面、列等調整之必要性、合理性及急迫性等充分考量，在相關要件未能配套前，不宜提出個別職務之列等調整建議案，以免破壞文官職務架構之整體性。又銓敘部與人事總處業就地方機關職務列等檢討共同成立工作圈，是有關建議提</p>

序號	發言者	發言內容	本部於座談會回復摘要	辦理情形
				<p>高原鄉鄉公所職務列等，應先由人事總處依上開考試院會議決議衡酌後，作為後續通盤研議之參據。</p> <p>3. 將成立工作小組對原民特考土木工程類科錄取不足額等相關問題，謀求解決方式，並就應試科目合宜性進行檢討，以精進考試制度。</p>
3.	獅子鄉公所周鄉長英傑	<p>1. 建議人口縮減標準能夠予以放寬，或給予一段緩衝期間，俟緩衝期結束後，再視情形調整鄉公所員額編制，以維相關行政運作。</p> <p>2. 為留任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繼續為公務部門服務及發揮所長，建議可透過原民特考或教師甄試等方式予以進用。</p>	<p>1. 原鄉鄉公所因居住人口縮減，造成鄉公所員額減編之問題，本部將轉請銓敘部協處了解。</p> <p>2. 有關建議研擬優秀運動人才進入公部門體系服務之方案，事涉教育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權管業務，本部將轉請該部及人事行政總處研議卓處。</p>	<p>1. 本部已於 110 年 9 月 23 日函請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參處。</p> <p>2. 另銓敘部於 110 年 10 月 8 日函復表示有關原鄉鄉公所因居住人口縮減需配合修編之問題，建議人口縮減標準能夠予以放寬一節，涉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以下簡稱組織準則)相關規定，係屬內政部主管權責。</p> <p>3. 至建議給予一段緩</p>

序號	發言者	發言內容	本部於座談會回復摘要	辦理情形
		3. 建議原民特考列考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史應試科目，以凝聚族群意識，甄選優秀人才，為原鄉服務。	3. 另原民特考擴大列考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史之建議，本部將持續推動原民特考應試科目檢討作業，並且廣納教育端、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專業人士之意見，以達特考特用之目的。	衝期間，俟緩衝期結束後，再視情形調整鄉公所編制一節，銓敘部亦函復表示按內政部 102 年 9 月 2 日召開「鄉(鎮、市)公所依所轄人口數所置職位未達規定之處理方式相關疑義」研商會議決議略以，鄉(鎮、市)之人口數 2 至 3 年未達組織準則第 19 條及第 20 條之人口級距規定時，縣政府應指導該公所修編。又鄉(鎮、市)公所因轄內人口數減少，致依規定需調整組織編制相關職務設置，在未完成修編前，其應減列職務出缺時，機關首長得否依其任免權責任用遞補疑義，前經銓敘部函准內政部 108 年 2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10801066721 號書函意見，並於同

序號	發言者	發言內容	本部於座談會回復摘要	辦理情形
				<p>年6月4日通函相關縣(市)政府略以，鄉(鎮、市)轄內人口數如下降至未達組織準則規範之職務設置級距，並逾內政部102年9月2日研商會議決議所訂2至3年期間，惟該鄉(鎮、市)公所未配合修正其組織編制相關職務配置或內部單位之組設數時，自108年5月25日起，其應減列之職務(如主任秘書、專員或單位主管)出缺時，如擬辦理職務歸系調整或任用遞補之銓敘審定時，銓敘部均不予同意。是有關鄉(鎮、市)之人口數未達上開組織準則之人口級距規定時，已給予該公所3年緩衝期間辦理修正其組織編制。</p> <p>4. 為配合本項考試特殊性，於93年</p>

序號	發言者	發言內容	本部於座談會回復摘要	辦理情形
				<p>8月原民特考考試規則修正時，將相關原住民族史、原住民族社會及文化或行政及法規等納入本考試應試科目，包括三等、四等及五等考試普通科目均列考「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並將「原住民族政策」列入新增一等考試應試科目「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應考範圍，各等別文化行政類科亦均列考臺灣原住民族史、原住民族文學或原住民族藝術等科目，以廣泛衡鑑應考人對於原住民族文化、行政及法規等相關之知能，未來亦將配合用人機關實際需要及各該類科職務核心職能適時調整相關應試科目設置。</p>
4.	霧臺鄉公	1. 建議透過更完	公部門技術性人	1. 現行原住民族特

序號	發言者	發言內容	本部於座談會回復摘要	辦理情形
	所杜鄉長 正吉	<p>善的限制轉調制度，以留住當地優秀公務人才。</p> <p>2. 建議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以下簡稱族語認證）與原民特考錄取分發區有所連結，使通過族語認證之原民特考錄取人員，能夠分發至使用相同族語之原鄉服務。</p>	<p>才流動性高之問題，考試院已邀集相關機關研議檢討公務人員考試限制轉調之合宜性；另原民特考錄取人員，應依族語認證分發至使用相同族語之原鄉服務之建議，本部將彙集相關意見，並轉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妥處。</p>	<p>考考試及格人員，除須於原機關任職滿三年外，實際任職滿三年、未滿六年者，亦僅得轉調於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所定之原住民族地區，或辦理原住民族相關事務之各級機關（構）、學校任職。對機關留用人員應能發揮一定效果。</p> <p>2. 有關依族語認證分發至使用相同族語之原鄉服務一節，說明如下：</p> <p>(1) 原住民族特考提報用人需求之機關除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所定之原住民族地區外，尚包括辦理原住民族相關事務之各級機關（構）、學校。</p> <p>(2) 原住民族計 16 族，方言多達 40 餘種，族語認證及錄取分發區如何劃分，具有一定複</p>

序號	發言者	發言內容	本部於座談會回復摘要	辦理情形
				<p>雜度，且將限制未來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範圍，並恐因錄取分發區之劃分而導致報考人數過少所產生之不足額現象，原民特考考試規則早期設有蘭嶼錄取分發區，惟自設置以來，提列之任用需求少，且經常出現無人報考或報考人數低於需用名額，致屢有無人錄取或不足額錄取，長期影響機關用人，爰於107年12月18日取消錄取分發區之設置，以擴大取才來源，如擬再劃分錄取分發區，恐將加劇部分類科錄取不足額情形。是以，依族語認證分發至使用相同族語之原鄉服務，涉及機關用人，將建議由原民會研議妥處。</p>
5.	國立屏東大學呂主	建請能讓指標性人物，例如考試委	1. 有關語言專班宣導問題，原已	1. 本部原規劃與教育部合辦「110年大專

序號	發言者	發言內容	本部於座談會回復摘要	辦理情形
	任美琴	員進入校園分享自身經驗，並開設課程及提供原住民學生進入不同部門參訪學習，鼓勵培育原住民學生參與公務人員考試，進而讓考上的學生能回到原鄉部落服務。	<p>規劃跟各大學原住民資源中心進行 4 場相關宣導活動，但受疫情影響而暫緩辦理，未來會再研議加強相關宣導工作。</p> <p>2. 另有階段性輔導原住民學生的部分，本部會與教育部、原民會組成專案小組，針對原民特考、原住民專班進行輔導及宣導。</p> <p>3. 有關至公部門實習部分，原民會與教育部目前都在推行，本部亦有辦理預備文官團，提供學子到地方政府學習，未來也會規劃保留名額給原住民族學子，亦請大學端、原民會鼓勵學生參加。</p>	<p>校院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結合考選部國考講座」4 場相關宣導活動，各場次安排二位考試委員主持+考選部國考簡介+優秀原住民公務人員經驗分享+意見交流，但受疫情影響而暫緩辦理。本部已洽教育部綜合規劃司承辦科，研議明年續辦本項活動事宜。</p> <p>2. 教育部為鼓勵原住民學生參與國家考試，亦請各校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不定期邀請優秀原住民公務人員到校分享國考準備及職場工作經驗分享，以利原住民學弟妹們早日接觸國考資訊。</p> <p>3. 為吸引各大學優秀人才進入政府部門服務，本部刻籌辦「國家考試與大學教育座談</p>

序號	發言者	發言內容	本部於座談會回復摘要	辦理情形
				<p>會」，擬邀請 78 所大學校長出席，透過座談會，請各大學校長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報考國家考試，強化招募優質公務及專技人力成效。</p> <p>4. 本部在考試院指導下，結合基隆市政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 110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11 日辦理「預備文官團－地方文官領航隊」活動計畫。希望能給優秀青年學生提早接觸公部門機會，了解機關運作模式及組織文化，俾於通過國家考試後，縮短適應期並安定留任公務體系。</p> <p>5. 活動內容涵蓋國家考試簡介、傑出公務人員職涯分享及座談、國家文官學院訓練課程、</p>

序號	發言者	發言內容	本部於座談會回復摘要	辦理情形
				<p>基隆市政府實務研習、專題研討、成果發表及專題競賽，培訓內容豐富精彩，鼓勵團員結合地方政府實務體驗，發散創意思考解決地方問題。</p> <p>6. 本次活動辦理成果豐碩普獲好評，未來可視情況擴大辦理，也會規劃保留名額給原住民族學子，亦請各大學教育端及原民會用人機關端鼓勵原住民學子踴躍參加。</p> <p>7. 本部已於110年8月10日會同用人機關、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區域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主責學校就原住民族特考相關問題開會研商，有關鼓勵培育原住民學生參與公務人員考試一節，已請原</p>

序號	發言者	發言內容	本部於座談會回復摘要	辦理情形
				民會及各大專院校加強宣導公務人員考試、專技人員考試資訊，並輔導原住民學生參加國家考試，取得專技證照。相關具體作為，將於本考試工作小組進行研議。
6.	美和科技大學苑處長梅俊	有關原住民族語認證部分，建請原民會能提供相關資源給予原住民學生，使其在校期間即能預為準備，並輔導其參加族語認證考試。	族語認證部分，本部將與教育部、原民會持續研議，以發揮其意義及功能。	有關輔導原住民學生參加族語認證考試一節，與鼓勵培育原住民學生參與公務人員考試相關，將於工作小組中建請原民會納入研議規劃。
7	屏東縣政府人事處李處長玉秀、人事處林科長慧娟	為服務在地應考人免於舟車勞頓，希望能爭取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在屏東增設考區。	因設置考區跟錄取分發區息息相關，我們必須避免增設屏東考區進而導致其他縣市之應考人必須前往屏東考試之不便；同時，針對過往報考人數大多位在屏東那些區域，以及屏東地區報考人數之增減情形等相關數據，	1. 地方特考自民國63年舉辦以來，即採行分區報名、分區考試、分區錄取、分區分發之方式辦理，共設有15個錄取分發區。另依國家考試考區設置要點規定，本考試考區依不同錄取分發區之地緣關係，分別設置13考區，現行報考屏東錄取分發區

序號	發言者	發言內容	本部於座談會回復摘要	辦理情形
			<p>會進行相關分析，若分析結果應該要增設，也會朝這個方向作努力。</p>	<p>之應考人係安排於高雄考區應考。</p> <p>2. 依104至109年報考、到考、需用名額及錄取人數之統計，屏東錄取分發區之報考及到考人數均以105年最高，惟自108年起近年報考及到考人數逐年下滑，至109年報考人數減少超過50%。相關試務安排、試務工作之複雜性、試務人力之調度、試務成本之支出等，均有一定之困難，爰未來考區之設置將視報名人數進行滾動式之調整。</p>